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# 2.1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朝阳环卫中心信息化系统 2026 年通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朝阳环卫中心信息化系统 2026 年通讯服务（第 1 包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1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.9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（/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/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/）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